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917号

原告：叶建国。

委托代理人：林小景。

被告：谷乐江。

委托代理人：林晓琳。

委托代理人：陈鹏。

被告：徐建芬。

被告：唐荣建。

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乐江。

委托代理人：林晓琳。

委托代理人：陈鹏。

原告叶建国与被告谷乐江、徐建芬、唐荣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同年11月3日被告谷乐江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同年11月10日裁定驳回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谷乐江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17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温商辖终字第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依法由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叶建国及其委托代理人林小景，被告谷乐江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晓琳、陈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建芬、唐荣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建国起诉称：**2010年3月12日，被告谷乐江因生意缺乏资金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按月利率4.5%计算，借款时间为5个月，同时双方约定如出现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到期后，被告提出继续使用借款，原告同意并要求被告谷乐江提供担保人。2010年8月10日，被告唐荣建和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与原告重新签订借款借据。被告谷乐江借款后仅支付利息至2011年9月23日，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陆续支付部分利息，至2013年1月29日后便完全停止支付利息。为此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息，被告均以资金困难为由不予归还。被告徐建芬系被告谷乐江的配偶，其借款均发生在二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故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谷乐江、徐建芬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从2012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利息至被告全部归还借款时止；2．被告唐荣建和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归还负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谷乐江答辩称：**2010年3月12日之前，被告谷乐江因开发房地产项目需要向原告叶建国借款临时周转。为此在2010年3月12日前后向原告叶建国出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据，未约定利息。原告叶建国于2010年3月12日将款项汇入被告谷乐江夫妇账户。其后，被告谷乐江名下多个项目开发，为便于财务工作，由财务负责每月根据调配固定向原告还款。在资金闲置时，被告谷乐江曾指示还款103万元。截至2010年8月9日，被告谷乐江已经还款328万元。2010年8月10日，原告叶建国要求被告谷乐江重新出具借据，因被告谷乐江项目仍需资金投入，经双方协商同意借款金额补足1000万元（即重新借款328万元）。为此，被告谷乐江向原告重新出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据。但原告迟迟未向被告提供328万元的借款。后原告以自己需要银行转贷为由向被告谷乐江提出临时资金转贷，被告谷乐江后分别于2010年8月17日、20日共计汇款246万元给原告。原告事后于2010年8月31日、9月10日返还该笔246万元，并给付借款100万元。故截至2010年9月10日本案所涉1000万元借款实际尚欠228万元未给付。自2010年3月12日借款开始，被告谷乐江的财务人员均会依据房地产项目资金规划调配，按照被告谷乐江吩咐定额陆续较规律偿还借款本金。2011年9月，被告谷乐江已付清原告所借款项，之后一年双方均无款项往来。2012年因被告谷乐江山东淄博工程逐步完工，款项陆续回笼，故原告因资金需要向被告谷乐江提出借款。2012年7月23日，原告向被告借款150万元；2012年9月27日，原告向被告借款20万元；2013年1月11日原告向被告借款100万元；2013年2月6日原告向被告借款100万元；2013年6月24日原告向被告借款70万元；2013年9月18日原告向被告借款50万元。上述借款合计490万元，同样该借款均未约定利息。被告谷乐江与原告系好朋友，双方之间借款均未约定利息，这是朋友之间的帮忙，但依双方情义最后多少会给付对方好处。本案所涉借款没有约定利息，且实际均已经偿清。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被告徐建芬、唐荣建未作答辩。**

**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答辩称：**1、同意被告谷乐江的答辩意见。2、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汇款20万元、2013年1月11日汇款100万元、2013年2月6日汇款20万元、2013年6月24日汇款20万元、2013年9月18日汇款50万元均系受被告谷乐江指示向原告叶建国汇款。上述款项均系被告谷乐江给原告叶建国的借款。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主体资格；2.二被告人口信息、户籍信息、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变更登记情况，证明被告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银行凭证，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如下证据：银行凭证，证明被告谷乐江在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间向原告偿付涉及三个案件的全部实际借款，原告于2012年7月开始向被告谷乐江借款490万元。

原告为反驳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银行凭证4份，证明2010年8月9日汇给原告103万、2010年8月20日汇给原告201万、2011年3月7日汇给原告200万元均系被告偿还临时借款（分别为2010年7月24日借款100万元、2010年8月20日借款200万元、2011年1月27日借款188万元）。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许建芬、唐荣建未到庭，视为放弃对原告叶建国和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对原告叶建国和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作如下认定：**

关于原告叶建国出示的证据1、2，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1、2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原告庭后补齐证据2户籍信息可以证明被告谷乐江与被告徐建芬系夫妻关系。

关于原告提供证据3中借款借据，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借款借据中有328万元本金未交付。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双方在2010年8月10日进行核算，被告谷乐江已经还款328万元，因还需资金投入，故继续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为此被告谷乐江出具借款1000万元的借款借据，但原告尚有228万元本金未予给付，且双方并没有约定利息。原告叶建国认为双方虽未书面约定利息，但被告谷乐江也一直按照口头约定月利率4.5%给付利息，至2010年8月共计给付5笔利息225万元。2010年8月10日因原约定借款期限业已届满故重新出具借款借据。而被告谷乐江在2010年8月9日汇款给原告103万元系偿还其2010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的借款本息。**本院认为，**双方均确认在2010年8月10日借款借据出具之前业已发生借贷，而原告叶建国与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提供2010年2月12日原告叶建国分别汇给被告谷乐江、徐建芬账户350万元和650万元共计1000万元的凭证，由此证明本案所涉借款给付时间为2010年3月12日，因被告谷乐江需继续用款，故于2010年8月10日就借款重新出具借款借据。双方对借款借据出具前原告叶建国收到汇款225万元系偿还2010年3月12日借款1000万元均无异议：2010年4月13日由淄博辉豪置业有限公司汇款45万元、2010年4月28日由淄博辉豪置业有限公司汇款45万元、2010年5月13日由被告徐建芬汇款45万元、2010年6月11日由淄博辉豪置业有限公司汇款45万元、2010年7月14日由被告谷乐江汇款45万元。双方有异议在于上述225万元是偿还本金还是利息。本院认为，被告谷乐江在借款后有规律按月还款45万元与原告叶建国主张口头约定月利率4.5%相符，且按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以有偿借贷为原则，无偿借贷为例外，故本院采信原告主张口头约定月利率为4.5%。借款借据出具后，双方确认与本案相关还款亦存在每月规律固定还款。综上，本院认为原告提供证据3可以证明双方借款事实以及利息约定情况。

关于原告叶建国提供证据3中银行凭证与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内容是一致的，故本院一并作如下认定。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所有给付凭证均未记载系利息给付，应认定为偿还本金。原告叶建国认为被告谷乐江、徐建芬及其相关单位的还款均应认定支付利息。**本院认为，**关于2011年9月23日之前的凭证往来与本案相关的作利息偿还理由同上，本院不再赘述。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对2012年7月之后的汇款均系原告叶建国向被告谷乐江借款，而原告叶建国认为其系涉被告谷乐江借款的三个案件还息。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其中2013年1月11日原告叶建国出具的领款凭证中亦记载为“还欠款”而并非“还利息”。原告叶建国主张被告谷乐江曾要求2013年1月11日的100万元还款作为本金偿还，但原告并未同意。本院认为，双方就该100万元是用于偿还本金还是利息未达成一致意见，且“还欠款”不能明确为还本金，故本院认定该100万元先用于偿还利息。

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2013年2月6日凭证中附言注明为“借款”，应认定为被告谷乐江借款给原告叶建国。原告叶建国对被告该主张予以否认。本院认为，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张因缺乏借款合意的相关凭证，故对其主张不予认定。综上，结合原告自认，本院认定与本案存在关联性的银行凭证如下：被告于2010年8月17日现金存款给原告叶建国45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0年10月12日汇款25万（涉本案还款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0年10月15日汇款40万元，被告徐建芬于2010年11月12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0年12月28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1月17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案外人谷耀东于2011年2月12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徐建芬于2011年3月18日汇款69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1年4月13日汇款3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4月18日汇款35万元（涉本案还款1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5月16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6月24日汇款83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7月12日汇款65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8月24日汇款83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9月23日汇款83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2年7月23日汇给原告150万元（涉本案还款90万元），案外人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汇款20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汇款100万元（涉本案还款80万元）、于2013年2月6日汇款2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3年2月6日汇款80万元（涉本案还款45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汇款2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3年6月24日汇款50万元（涉本案还款12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汇款50万元（涉本案还款30万元）。其余银行凭证因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关于原告提供的反驳证据。本院认为，原告叶建国能将被告于2010年8月9日汇给原告103万、2010年8月20日汇给原告201万、2011年3月7日汇给原告200万元均系偿还被告谷乐江之前的借款作出合理解释，本院予以采信。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被告谷乐江与被告徐建芬系夫妻。

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变更名称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被告谷乐江向原告叶建国借款100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按4.5%计算。同日，原告叶建国向被告谷乐江汇款350万元，向被告徐建芬汇款650万元。被告谷乐江通过以下方式向原告偿还利息：案外人淄博辉豪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汇款45万元、2010年4月28日汇款45万元，被告徐建芬于2010年5月13日汇款45万元、淄博辉豪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汇款45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0年7月14日汇款45万元。

因被告谷乐江仍需使用借款1000万元，被告唐荣建及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为原告叶建国对被告谷乐江1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0年8月10日，被告谷乐江作为借款人，被告唐荣建及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原告出具借款借据一份。被告谷乐江通过以下方式向原告偿还利息：2010年8月17日通过现金存款偿还45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0年10月12日偿还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0年10月15日偿还40万元，被告徐建芬于2010年11月12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0年12月28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1月17日偿还45万，案外人谷耀东于2011年2月12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徐建芬于2011年3月18日偿还4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1年4月13日偿还3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4月18日偿还1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5月16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6月24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7月12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8月24日偿还45万，被告谷乐江于2011年9月23日偿还45万，被告徐建芬于2012年7月23日偿还90万元，浙江辉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偿还20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偿还80万元、于2013年2月6日偿还2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3年2月6日偿还45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偿还20万元，被告谷乐江于2013年6月24日偿还12万元，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偿还30万元。后经原告催讨，被告谷乐江未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剩余利息。被告唐荣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本院认为：原告叶建国与被告谷乐江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谷乐江尚欠原告叶建国借款本金1000万元，事实清楚，应予清偿。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4.5%，而被告谷乐江主张双方未约定利息。本院认为，被告谷乐江在借款后有规律按月还款45万元与原告叶建国主张利息约定相符，且按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以有偿借贷为原则，无偿借贷为例外，故本院认定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4.5%。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双方之间系无息借贷，本院不予采信。双方约定月利率4.5%已经超过贷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即月利率1.62%），本院酌情调整月利率按1.62%计算，并将被告谷乐江超付利息折抵本金（计算方式附后）。2010年8月10日的借款借据实际系对2010年3月12日借款未清偿部分作出的确认，故折抵本金从2010年3月12日开始计算。综上，被告谷乐江至2013年9月18日尚欠借款本金2375930元。被告谷乐江、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已偿清所欠借款本息，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现原告主张从2012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不予支持。本案利息宜从2013年9月19日起按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所涉债务发生在被告谷乐江与被告徐建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故原告主张被告谷乐江、徐建芬共同归还借款本息，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唐荣建自愿为被告谷乐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主张被告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唐荣建为被告谷乐江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徐建芬、唐荣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谷乐江、徐建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建国借款本金2375930元及利息（从2013年9月19日起按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唐荣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谷乐江、徐建芬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叶建国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640元，减半收取55820元，由叶建国负担40940.50元，谷乐江、徐建芬、唐荣建、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879.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11640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金海雁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毛振淼

本息计算清单

计息时间

应付利息（取整数）

实付利息（万元）

折抵后本金余额（元）

尚欠利息

（元）

2010.3.12-2010.4.13

10000000元×1.62%÷30天×32天=172800元

9722800

2010.4.14-2010.4.28

9722800元×1.62%÷30天×14天=73504元

9346304

2010.4.29-2010.5.13

9346304元×1.62%÷30天×14天≈70658元

8966962

2010.5.14-2010.6.11

8966962元×1.62%÷30天×28天≈135580元

8652542

2010.6.12-2010.7.14

8652542元×1.62%÷30天×32天≈149516元

8352058

2010.7.15-2010.8.17

8352058元×1.62%÷30天×33天≈148834元

8050892

2010.8.18-2010.10.12

8050892元×1.62%÷30天×55天≈239111元

8050892

189111

2010.10.13-

2010.10.15

8050892元×1.62%÷30天×2天≈8695元

7848698

2010.10.16-

2010.11.12

7848698元×1.62%÷30天×27天≈114434元

7513132

2010.11.13-

2010.12.28

7513132元×1.62%÷30天×45天≈182569元

7245701

2010.12.29-

2011.1.17

7245701元×1.62%÷30天×19天≈74341元

6870042

2011.1.18-2011.2.12

6870042元×1.62%÷30天×25天≈92746元

6512788

2011.2.13-2011.3.18

6512788元×1.62%÷30天×33天≈116058元

6178846

2011.3.19-2011.4.13

6178846元×1.62%÷30天×25天≈83414元

5962260

2011.4.14-2011.4.18

5962260元×1.62%÷30天×4天≈12878元

5825138

2011.4.19-2011.5.16

5825138元×1.62%÷30天×27天≈84931元

5460069

2011.5.17-2011.6.24

5460069元×1.62%÷30天×38天≈112041元

5122110

2011.6.25-2011.7.12

5122110元×1.62%÷30天×17天≈47021元

4719131

2011.7.13-2011.8.24

4719131元×1.62%÷30天×42天≈107030元

4376161

2011.8.25-2011.9.23

4376161元×1.62%÷30天×29天≈68531元

3994692

2011.9.24-2012.7.23

3994692元×1.62%÷30天×303天≈653612元

3748304

2012.7.24-2012.9.27

3748304元×1.62%÷30天×65天≈131565元

3679869

2012.9.28-2013.1.11

3679869元×1.62%÷30天×105天≈208649元

3088518

2013.1.12-2013.2.6

3088518元×1.62%÷30天×25天≈41695元

2680213

2013.2.7-

2013.6.24

2680213元×1.62%÷30天×137天≈198282元

2558495

2013.6.25-2013.9.18

2558495元×1.62%÷30天×85天≈117435元